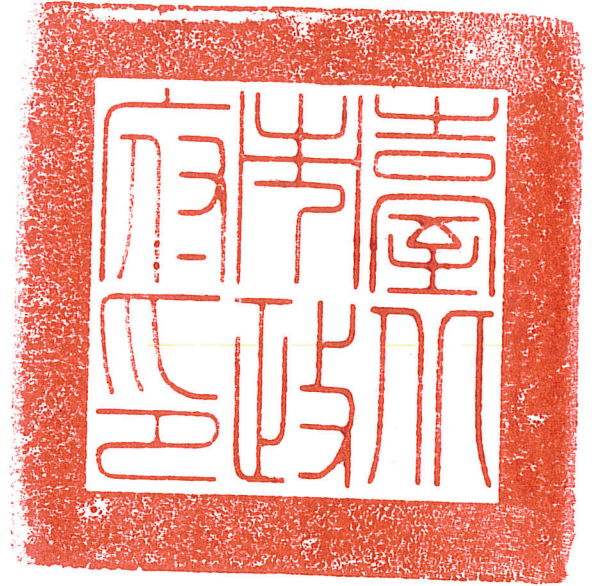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012173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94、同年月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92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83、785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鈴鏞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、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鈴鏞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83、785地號等2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分別為1/4、1/1）於105年4月27日、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9年5月1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鈴鏞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第1頁 共1頁